**2024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网运行分中心新址拆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24LWZXCC**

**档案编号：20248801**

**采 购 人：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谈判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4LWZXCC

2.项目名称：2024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网运行分中心新址拆除项目

3.项目类型：施工

4.所属行业：建筑业

5.预算金额：15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5万元

6.采购需求：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网运行分中心新址（濠河名邸南楼三楼，建筑面积1206.05平方米）原有隔墙拆除、室内装饰工程（吊顶、墙面、地面等装饰面）拆除、室内原旧有的安装设备及管线等拆除施工，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7.工期：30个工作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8.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9.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0.环保要求：落实环保及节能减排主体责任和相关要求，不发生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关于环保问题的通报。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

a.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特别提示：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b.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出具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要求如下：

a）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体现缴费类别的，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b）投标人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时间段为近期连续3个月（2023年9月~11月或2023年10月~12月或2023年11月~2024年1月）。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则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做无效投标处理。

**注：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将报相关主管部门后将其列入黑名单，视情形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谈判文件**

1.申请

申请时间：自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整，下午13:30—17:30整（节假日除外）。

申请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下附件《申请函》的形式，回函（加盖单位章）发彩色扫描件至邮箱中（联系人：赵先生，联系电话：15851317775），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送达，确认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及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费用的相关事宜。

申请提供资料：按附件提供《申请函》

**未按要求进行申请的不具备谈判资格。**

2.获取谈判文件

各申请人到采购代理机构自行领取纸质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邮寄纸质文件给各申请人。

谈判文件售价300元/供应商，请在提交《申请函》的同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何种情况不予退还。

3.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擅自放弃，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无故不参加谈判而造成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重新采购的，若重新采购的采购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采购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采购的谈判。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逾时，将不予接收。

地点：南通市路网运行中心717党员活动室（地址：工农路251号都市豪庭商办楼7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0%，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七、公告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http://jtysj.nantong.gov.cn/）上。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是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补遗书、谈判文件澄清、成交结果公告等采购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http://jtysj.nantong.gov.cn/%EF%BC%89%E4%B8%8A%E3%80%82%E5%8D%97%E9%80%9A%E5%B8%82%E4%BA%A4%E9%80%9A%E8%BF%90%E8%BE%93%E5%B1%80%E7%BD%91%E7%AB%99%E6%98%AF%E6%9C%AC%E9%A1%B9%E7%9B%AE%E7%AB%9E%E4%BA%89%E6%80%A7%E8%B0%88%E5%88%A4%E5%85%AC%E5%91%8A%E3%80%81%E8%A1%A5%E9%81%97%E4%B9%A6%E3%80%81%E8%B0%88%E5%88%A4%E6%96%87%E4%BB%B6%E6%BE%84%E6%B8%85%E3%80%81%E6%88%90%E4%BA%A4%E7%BB%93%E6%9E%9C%E5%85%AC%E5%91%8A%E7%AD%89%E9%87%87%E8%B4%AD%E4%BF%A1%E6%81%AF%E7%BA%A6%E5%AE%9A%E7%9A%84%E5%94%AF%E4%B8%80%E5%85%AC%E5%BC%80%E5%8F%91%E5%B8%83%E5%AA%92%E4%BB%8B%E3%80%82)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设谈判保证金

2.项目谈判活动模式：纸质文件，现场谈判。

**3.本项目无清单无图纸，各供应商必须仔细踏勘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必须提供采购人踏勘联系人签字和供应商单位盖章、签字的现场踏勘确认函。采购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金生，13912260700**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跃龙路4号

联 系 人：徐金生

联系方式：13912260700

2.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697号金轮星际中心A1栋7楼

联 系 人：尹建、陈小龙

电 话：18906275357（尹建）、18932207883（陈小龙）

2024年1月12日

附件1

**申请函**

**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 2024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网运行分中心新址拆除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经研究，我单位拟参加本项目谈判，现申请获取谈判文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地址：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竞争性谈判活动及因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在谈判文件发布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单位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供应商在谈判开始前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成交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采购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公共资源交易栏目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谈判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3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谈判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况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谈判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书面方式发出。

**三、谈判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谈判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谈判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密封及标记**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另有规定者外，谈判响应人不得修改。

2.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

3.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4.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②价格响应文件、③电子版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纸质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具体要求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3.在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谈判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5.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即为上述①资格审查、②价格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扫描件，全部内容均存入一份U盘即可。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单独密封；③密封至②的封袋内。**

2.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3.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谈判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4.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5.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就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谈判响应有效期**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四十五（45）**天。谈判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五、谈判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谈判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报价方式及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

（2）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交通运输条件、安全施工、扬尘控制、建筑垃圾清除等）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

成交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 供应商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供应商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供应商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已有的现场条件，竣工条件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旦成交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 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设备费、施工用水电（含接入费用）、各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扬尘控制等）、所有废旧建材和垃圾外运及处置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以及供应商为开展工作需要配置设施设备装备及工具。

本工程施工单位用水、用电接入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予以配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距自行考虑，建筑垃圾外运只能在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须按相关规定处置，须清运至场外城管部门许可的地点。处置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采购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供应商须设专职人员负责车辆和进出道路的打扫工作，确保上路车辆、车轮、车身不带泥。供应商负责车辆进出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采购人将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

本项目施工场地在居民区和商务办公区，供应商须作好充足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上班人群的正常办公。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和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在施工现场设置满足现场需要的防尘降噪措施，并符合南通市防尘降噪的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要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供应商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交警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供应商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国家政策性风险，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税率调整除外，按文件调整）。

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项费用风险及合同要求，周密调研，理性报价。

1. 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不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其它任何生活（含食宿）、办公设施、交通、通讯工具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充分考虑到报价中。
2. 本工程拆除后的废旧建材残值归供应商所有，供应商充分考虑到报价中。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项目全部进行报价，若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供应商报价除包含谈判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谈判文件中未列明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须完成的项目。**

（7）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8）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

（9）竞争性谈判的最终报价为预期成交价。

**六、响应文件及谈判费用**

1.谈判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供应商承担参与谈判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参加项目谈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保证金：本项目不设谈判保证金。**

**八、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价的10%**

**形式：不限**

**退还：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

**九、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施工地点：濠河名邸南楼三楼

（二）建筑面积：1206.05平方米

（三）拆除范围：

1.吊顶天棚（含窗帘盒、龙骨、吊筋等）拆除；

2.电气部分：强弱电线路，灯具、开关、插座及需拆除的配电箱，安防设备等拆除；

3.空调配线、空调支架、空调管道等拆除；

4.给排水，含洗条池、洁具及配管等拆除；

5.东侧、南侧窗体拆除；

6.隔墙及装饰面等拆除，含门、窗、玻璃隔断、橱柜等，注意不含构造柱、过（圈）梁；

7.大厅：一站式服务台及柜体拆除；立面装饰拆除，玻璃门拆除；

8.地面：地板、地砖拆除；

9.室内各种标牌、标识、宣传栏的拆除；

10.其他拆除（经业主确认需拆除项）。

（四）项目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30个工作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五）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于江苏省交通养护专项资金。

二、拆除要求：

1.质量要求：所有地面建筑物、构造物及附着物拆除到位，杂物清理到位，废旧建材、垃圾清运到位。拆除的墙砖等需要将原墙砖和粘结层与原结构墙整体分离，不能有原墙砖和粘结层未拆除干净。地面恢复原始水泥地面，清除所有表面附着物。

2.发包人向承包人交付拆除施工场地后，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工作时间段安排：拆除作业要求在上午8:00-12:00和下午14:00-17:00之间集中开展施工，周末、节假日期间不得施工。

3.安全要求：中标单位应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投保团体意外伤害险，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中标单位应制定可靠的施工方案，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包含搭设脚手架及密封的防护网），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4.承包人须对楼内原结构做好保护，如有破坏，须原样恢复；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满足江苏省、南通市扬尘污染防治、噪音污染相关要求。

5.整个工程的废旧建材、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运出施工现场，需随拆随运，防止楼面荷载过大，而产生崩塌事故，要求垃圾不得累积过多，不可一次性运输，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垃圾外运不另外列项，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三、其他要求

1.发包人将统一安排时间组织投标人现场勘察，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所有需要拆除清理工程量和相关要求，一旦中标，中标单位对价格的风险及施工过程中的矛盾自行承担。

2.所有清单未列拆除的项目，但实际需要拆除的，投标人须自行踏勘并充分了解招标人要求，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管发生何种情况结算时均不调整。

3.一经中标不得转包、分包且必须无条件全部拆除到位（即交即拆即清），但对施工难度大、无能力实施拆除的情况，可由招标人临时安排其他单位实施，所花费用由原中标单位承担。同时，要强化现场拆除后验收及空房交接单管理，空房交接单后必须附有同一参照物的拆前、拆中、拆后三张照片，不得出现应拆未拆现象。

4.墙体拆除过程中如发现梁、板裂缝发展，须及时采取临时支撑措施，并上报设计单位。所有外墙面均需保留，严禁超范围施工。

5.整个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清理、运出施工现场，需随拆随运，防止楼面荷载过大，而产生崩塌事故，要求垃圾不得累积过多，不可一次性运输，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垃圾外运不另外列项，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6.本工程拆除后的废旧建材残值归供应商所有。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谈判活动**

**1.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有关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职责**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谈判。**

**三、谈判的原则及方法**

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对于在谈判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谈判的原因，经谈判小组同意可以退出谈判。

7.谈判时间由谈判小组掌握。

**四、评审步骤**

1.谈判小组首先对竞谈响应人的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竞谈响应人方可进入谈判报价阶段；

2.竞谈响应人的首轮竞谈价低于竞谈限价的为有效报价；

3.本项目采用二轮谈判，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首轮谈判，现场进行一轮谈判（即为二轮）。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谈判报价。

第二轮报价只需填报总价报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其具体金额或比例）外各子目按第二轮报价较首轮报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4.所有最终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总价）为成交价，若报价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

**五、评定方法**

谈判小组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6.1.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4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7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2.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串通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或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或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采购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履约验收：通过相关验收检查。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合同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工程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30个工作日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或发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及时开工或中途停工，则施工期相应延长，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停工、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1.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2.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3.环保要求：落实环保及节能减排主体责任和相关要求，不发生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关于环保问题的通报。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大写）： 。**

**六、合同价格方式：**固定总价。

**七、工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0%，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1. **发承包双方权利义务**
2. 发包人权利义务

1.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施工交底，交待清楚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被拆除区域内的水源、电源、热源、燃气、通信等线路总开关所在位置，由承包人负责切断。

3.发包人指派 ，电话 本项目现场代表，具体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1. 承包人权利义务

1.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在实施前，承包人自行认真详细踏勘现场，拆除施工开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管理单位审批备案；应落实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花名册并报管理单位备案；承包人在拆除现场必须设置现场办公室，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安全职责。施工组织设计未报批完成不得先行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律不涉及费用增减。

承包人要确保安全施工，并对拆除全过程的安全负全责。承包人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 如在拆除过程中发生承包人所属人员或造成第三方人员安全事故的，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发包人将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拆除作业前必须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建筑拆除备案登记并办理好建筑垃圾运输许可后方可进场施工。施工过程必须做好周边群众工作，保证稳定、文明。同时也要做好社会稳定，安全防护措施、降尘防尘措施，垃圾清理等工作。作业过程中承包人都必须无条件服从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主动完善安全防护设施、主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运输地面的保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的自身人生安全、在岗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环保要求。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对拆除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4.本工程拆除后的废旧建材残值归供应商所有。

5.乙方指定     ，电话 为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1. 施工要求

1.承包人必须根据合同确定的范围实施拆除作业，并在规定的工期内将所有垃圾清运完毕达到发包人要求。

2.施工作业前，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告知该项作业的基本要求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被交底人应当了解作业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省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承包人签订合同时需提供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并常驻现场。

承包人在拆除施工时要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要现场指挥拆除作业，如有事离开时，事先请假，得到批准后方可离开，但必须事先安排至少1名施工安全管理人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留在施工现场指挥拆除作业。

4.乙方必须首先对电线、电缆等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障碍物进行清理或清除，并设置明显的警告牌，清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拆除施工现场的安全。

5.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头戴安全帽，脚穿劳保鞋，高空作业不准疲劳作业并应系好安全带，进入危险区域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不准酒后从事拆除作业。

6.拆除工程作业一般自上而下，按顺序进行，不得立体交叉拆除作业；拆除栏杆、楼梯和楼板、脚手架应与同层次整体拆除进度相配合。当建筑物、构筑物部分拆除时，应当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另一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倒塌，造成安全事故。严禁从高处向下抛掷废弃物。

7.本项目施工场地在居民区和商务办公区，承包人须作好充足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上班人群的正常办公。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拆除后的材料必须堆放整齐，周围道路沟管畅通，不准乱占马路。

8.在施工现场设置满足现场需要的防尘降噪措施，并符合南通市防尘降噪的相关文件要求。

9.承包人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承包人不得将未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作为临时办公、住宿及仓库使用。

11.从承接拆除施工任务至拆除施工完毕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负全面责任。承包人在拆除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作业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12.拆除施工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准行凶斗殴，不准聚众赌博，不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服从统一管理。

13.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实施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电力、通讯等一切设施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概不负责相关费用，如造成周边任何设施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布设通告、警示标志、施工护栏及警示红灯，并明确专职安全员日夜巡查。施工期间必须按规定对拆除现场进行管理，并有专人负责现场24小时看护，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拆除现场，施工期间现场垃圾由承包人承担清理责任。

15.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建材、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外运及处理，运距自行考虑，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省、市有关部门的环保要求、路面交通要求等，所有相关证件、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有义务提供有关发包人的相关资料但不承担任何费用。建筑垃圾外运只能在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按相关规定处置，须清运至场外城管部门许可的地点。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6.承包人须设专职人员负责车辆和进出道路的打扫工作，确保上路车辆、车轮、车身不带泥。供应商负责车辆进出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

17.场地清理要求平整、干净、无杂物，清理标准以达到发包人要求。

18.承包人为从事拆除工作的作业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同时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单送管理单位校验备案。未投保的作业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对于承包人现场管理不到位或其他履约不力的情况，发包人可以视情况向承包人开具工程罚款、罚单，承包人应在下一个付款节点前一次性缴清全部罚款，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相应节点的工程款或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按照承包人未缴罚款、罚单金额予以扣除。

2.本工程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计量支付，同时承包人还须按本项目合同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发包人向承包人交付拆除施工场地后，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施工。如承包人三天内未组织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施工，发包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七天内不组织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7天的，超过的时间按4000元/天支付违约金。超过10天的，除按上述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支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已完工程量不予计量支付。

5.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均应通过协商或者正常的法律途径解决。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可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二、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结清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三、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一：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附表二：投标人报价清单及二次报价单

发包人: （全称） （盖章） 　承包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1

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标段任职 | 姓名 | 学历 | 技术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社保缴纳单位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投标人报价清单及二次报价单**

**附件：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 （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桥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承包人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单位章） 受托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发包人授权业主代表），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单位） 承包人：（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致： （委托人全称）

鉴于 （受托人全称） （以下称“受托人”）与 （委托人全称） （以下称“委托人”）已签订 （工程名称）项目 标段的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规定承担工作，我们愿出具保函为受托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 ）。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受托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14天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受托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担保银行：（全 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应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报请主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价格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

1.资格声明函原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原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及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注：上述截图请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截取并放入响应文件中。**

**（5）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及表格。

**二、价格响应文件**

1.谈判报价总表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施工现场踏勘确认函。

**注：1.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中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提供）。**

第一部分格式：

**2024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网运行分中心新址拆除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一）资格审查文件

附件一：

**资格声明函**

**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单位名称）认真对照 （项目名称） 项目谈判文件（含所有澄清、修改文件），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响应，并郑重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 （单位名称）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成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并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开。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 有 职工 人 数 |  |
| 资质等级证书（如有） | 等 级： 证书号： |
| 单位简介：技术人员总数： 人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年龄 | 技术职称 | 职称专业 | 工作年限 | 学历 | 学历专业 | 执业资格名称 | 执业资格等级 | 执业资格编号 | 执业资格有效期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七：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担任职务 | 姓名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职务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附竞争性谈判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注：上述截图请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截取并放入响应文件中。**

**（5）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八：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①其他

...第二部分格式：

**2024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网运行分中心新址拆除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判报价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 | 大写： |
| 小写：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此表为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在谈判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谈判报价（首次）的报价。**

**附件二：**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施工现场踏勘确认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已按谈判文件要求踏勘了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 施工现场，获取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及信息，并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位置、周边设施、水电、道路、管网布置、场地布置、物料搬（转）运等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相关情况，由此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我单位均在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我公单位郑重承诺，如中标后，不会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采购人踏勘联系人（签字）：